

# 东北城市通志

主编 汤士安

辽宁大学出版社

TU984.23  
490

# 东北城市规划史

主编 汤士安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沈阳

(辽) 新登字第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北城市规划史/汤士安主编.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5. 3

ISBN 7-5610-2550-5

I. 东…

II. 汤…

III. 城市规划—城市史—东北地区

IV. TU98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第03389号

**东北城市规划史**

《东北城市规划史》编委会 编

主编 汤士安 副主编 杨照远

---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崇山中路66号)

丹东市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46.75 插页: 2 字数: 1300千

1995年3月第1版

199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800

---

责任编辑: 李富明

装帧设计: 邹本忠

书名题字: 叶如棠

责任校对: 华 梅

---

ISBN 7-5610-2550-5

K·272 定价: 平装: 55.00元  
精装: 65.00元

# 《东北城市规划史》序一

刘诗峋

《东北城市规划史》经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城市规划工作者四年的艰辛劳动，终于出版问世，倍感欣慰。

回顾四年前，即1990年秋，参加在密山召开的东北三省第七次城市规划学术交流会上，当论及国内外有关城市规划理论研究动态时，一些老专家深有感慨地认为，我们不少城市规划工作人员，往往只注意现在，不关心过去，对我们的老祖宗曾如何规划并建造他们的聚落或城池知之不多，对今日我们身居之都市是如何演变而来的也缺乏深入研究。与此形成对照的是，一些发达国家对其城市发展历史的研究却进展迅速。如，日本有些学者，不但研究他们自己城市的历史，而且还研究中国，特别是东北地区的城市规划史，并著书立说，传至我国。这就更加激励我们这些生长、劳动在东北这片黑土地上的城市规划工作者们，尽快写成自己的规划史书，填补我们城市规划理论研究上的空白。据此，向与会的东北城市规划界的几位元老、高校的教授以及省、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和规划设计单位的领导试提了这项倡议，竟得到他们的欣然赞同。出席指导那次会议的建设部城市规划司赵士修司长也认为写一部《东北城市规划史》十分必要，鼓励我们先行一步。这个倡议经东北三省城市规划学术活动领导小组同意后，由东北城市规划信息中心负责组成编委会，制订计划，组织力量，展开编纂工作。

编《史》的目的，无非是古为今用。“今”，可理解为今日之工作，包括对现实的了解与分析以及对未来的展望与预测。城市的发展运动有其自身的规律。我们城市规划工作者应当努力探索并掌握这个规律，一分为二地去分析在城市发展过程中哪些是被历史证明了的正确事物和已经给后人造成恶果的历史教训，还要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认定那些当时曾经是成功的而如今已不再适应新形势需要的某些史实。这样才能做到以史为鉴，掌握过去，认识现在并较好地预见将来。

城市规划工作，尤其是总体规划工作，其特点之一就是要我们拿出今后一

个时期城市发展状况的预见性意见来。所谓“今后时期”，按照城市规划法，应当包括：为期5年左右的“近期”、为期20年左右的“远期”和比远期还要长远几千年的“远景”。为了避免在预见城市发展前景时的盲目性和主观随意性，就要求我们更好地去研究历史，把握规律，并善于从历史经验中摄取智慧，使我们在编制规划展望未来时变得更聪明些。正如前人所说，“史知古而不知今，必陷于昧；只知今而不知古，必陷于陋；不知古今而言未来，必陷于妄”。从专项规划上讲，编《史》又与编制城市风貌特色规划密切相关。城市风貌特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城市人文景观中的文物古迹特色。只有了解城市的过去，才能更好地发掘、保护、强化城市中现存的或有恢复价值的文物古迹，丰富城市的文化内涵，增强城市的知名度和凝聚力。由此可见，编《史》对城市规划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推进作用。

写“东北”城市规划的历史，除了要写出城市规划的一般发展规律，还要写出不同于我国其他地区的地方特点来。主要的特点之一，就是在城市中反映出来的先后遭受俄、日两个帝国主义，特别是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与奴役这一历史事实。无论是俄国人还是日本人，入侵东北以后，都要按照俄、日殖民主义者的意志和他们本国的城市格局与建筑风格去规划、建设东北的城市，如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丹东等。这些城市都具有明显的军事占领性质、掠夺资源和工农业产品的性质、压迫中国人民的性质。当然，反映在东北城市建设中的还有民族特点、寒冷地区的自然条件特点等，不拟赘言。

编《史》并非易事。一则，城市规划本身就是一门战略性、政策性极强，涉及面很广，专业门类繁多的系统工程；二则，东北城市规划史料又十分欠缺且支离破碎。在此情况下，经过三省及各城市的城市规划学术组织与行政管理等部门通力合作，动员上百人，多方调研，广征博采，克服种种困难，始完成了百万余言的丰硕成果。但愿这部地方性、专业性的史书，能为规划好、建设好我们明天的城市做出应有的贡献。

1994年10月于沈阳

## 《东北城市规划史》序二

胡 家 丰

《东北城市规划史》即将出版了，我作为这部书稿的先睹者想用《左传·宣公十二年》中的“筚路蓝缕，以启山林”这句话来比喻这部专著在城市规划史研究上的学术地位，是从以下两层意思来讲的。

一是这部著述确实是部艰辛的开拓之作。众所周知，我国幅员辽阔，历史悠久，中华民族在政治、经济、哲学、科学、文学艺术上对人类皆曾作出了显著的贡献。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上各朝代不仅依照《周礼·考工记》制度所建造的咸阳、长安（今西安）、平江府（今苏州）、建康（今南京）、临安（今杭州）、北京等历史文化名城至今在世界城市史占有重要的地位，并享有崇高的盛誉。而且在因地制宜布置城市，利用、保护、创造良好生态环境，水系交通、商业街规划建设，园圃林地，居住区格局与自然空间不同，形体建筑相融合，浑然一体建造的住宅院落，也独运匠心，颇具“绿化内庭”的风韵。这些规划理论、观点、方法虽为历史的产物，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建设的要求迥然不同，但现代一切文明都是在以往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历史不可割断，时代每前进一步，都要唤起人们回顾一下历史，弄清在什么样的背景下向前迈进。为此，在对待历史上城市规划的成就等方面，也应像对待古典建筑及园林那样，把它看作是我国的一部宝贵遗产，研究和继承，是创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部分。更何况它亦有不少艺术技巧处理等方面的经验可以借鉴，并具较高的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讲，挖掘、搜集、整理、探讨城市建设、城市规划的历史，追本溯源，鉴往知来，古为今用，从而总结其自身发展的规律和特点，为规划建设体现地方特色与民族风格的城市服务。

由此，城市规划史研究引起了文明程度较高国家的关注，各自有多卷本的城市规划通史和专著问世。八十年代，该项研究更进入了学际及国际交流阶段。故开展城市规划史研讨，是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城市规划理论体系的主要内容之一。我国建筑界老前辈，花费了数十年心血编写出了中国建筑史，对祖国作出了重大贡献。但迄今尚无一部系统的城市规划史，既或有点记述，也只占少量篇幅。

《东北城市规划史》经过辛勤工作，系统地分析总结了东北城市规划的历史发

展和特征，也分别具体地阐述了东北各大中城市的起因、发展的历程，及城市规划的编制、内容、实施、规划管理和形成的城市风貌特色，从而弥补了城市规划史的空白。所以该专著确实是部开拓之作，这是第一层意义。

第二层意义，从某种意义上讲，《东北城市规划史》的研究成果，适应了新形势发展的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解说》中指出：“城市规划是为了实现一定时期内城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确定城市性质、规模和发展方向，合理利用城市土地，协调城市空间布局和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城市规划是建设城市和管理城市的依据；是保证城市土地合理利用和开发经营活动协调进行的前提和基础；是实现城市经济和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国内外的实践证明，要把城市建设好、管理好，首先必须规划好，以城市规划为依据指导建设和管理；要使城市得以合理发展，首先必须通过科学地预测和规划，明确城市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格局，在规划的引导和控制下，逐步实现发展目标。在城市建设和发展进程中，城市规划处于重要的‘龙头’地位。”城市规划的地位、任务、作用如此至关重要，可在近代，由于清王朝和军阀政府的腐朽无能，经济上的落后，使我国沦为帝国主义的半殖民地，东北更一度沦为俄、日，尤其是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随着帝国主义的军事入侵，西方近代城市规划理论、技术的横向切入，国家主权的丧失，致城市规划也为洋人所操纵，其宏观理论领域，几乎全系原装舶来品，东北表现的尤为突出。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城市建设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令人瞩目的成就，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但自50年代初起无论总体规划，还是小区详细规划皆为照抄原苏联的规划模式，这种从属计划经济的规划理论、方法、内容，其中已落伍了的部分，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规划的依据、内容、对象、管理手段的变化，问题越来越多，必须改革。实现规划自身改革、提高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坚持城市规划的基本原则，维护城市规划的严肃性；健全法规体系，建立城市规划法制监督保障系统；提高规划人员素质，保证工作质量等等，必须强化城市规划的区域观念、价值观念、经济观念、文化观念，注重研究城市的个性和特点，才能使城市规划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才能发挥城市规划对城市发展和各项建设的引导和调控作用。

正当我国经济体制开始转轨，对城市规划产生深刻影响，并提出更高要求的时候，《东北城市规划史》出版了，它的问世，正为东北广大城市规划工作者总结了东北地区城市发展的规律和特点，总结了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与教训，为实现城市规划自身改革，为研究城市的个性和特点，为规划建设具有地方特色及传统风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提供了科学的依据。以该价值而言，这部专著，其研究成果是适应了新形势发展需要的，也值得向广大读者推荐。

为此在该部著述问世前，编者要我书序，我是喜而为之的。

1994年10月于长春

# 目 录

总 论 ..... 1

## 辽宁省

沈阳市城市规划史	9
大连市城市规划史	42
鞍山市城市规划史	61
抚顺市城市规划史	85
本溪市城市规划史	114
丹东市城市规划史	132
锦州市城市规划史	159
营口市城市规划史	182
阜新市城市规划史	210
辽阳市城市规划史	227
铁岭市城市规划史	245
朝阳市城市规划史	263
盘锦市城市规划史	289
葫芦岛市城市规划史	303
兴城市城市规划史	324
海城市城市规划史	343
瓦房店市城市规划史	363
开原市城市规划史	377

## 吉林省

长春市城市规划史	395
吉林市城市规划史	419
四平市城市规划史	442
通化市城市规划史	466
辽源市城市规划史	482
白山（浑江）市城市规划史	496
延吉市城市规划史	506
图们市城市规划史	527

##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城市规划史	546
齐齐哈尔市城市规划史	566
牡丹江市城市规划史	586
佳木斯市城市规划史	608
大庆市城市规划史	627
鸡西市城市规划史	645
双鸭山市城市规划史	660
伊春市城市规划简史	680
七台河市城市规划史	687
鹤岗市城市规划史	704
肇东市城市规划史	722
编 后 记	738

# 《东北城市规划史》总论

“东北”，是中国东北部的简称，古今所指范围不同。历史上东北曾辖的土地南起山海关，北至外兴安岭一线，西到河北省东北部。东部包括库页岛和日本海两岸间一带。我国在东北设治可追溯到传说的虞夏时代，《竹书·记年》、《尚书·舜典》、《左传》、《后汉书》、《三国志·魏志》等古籍中均有记载，称之为“肃慎、燕、毫吾北土也。”东北各族同胞作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亘古同室，在中原文化的直接影响下，在祖国东北疆土上创造了灿烂的历史。但由于沙俄对我国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的蚕食、鲸吞，加之我国行政区划的调整，变成今日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之现有版图。东北边陲的历史变迁，早就引起了各界人士的关注，并投入对东北史的研究。近代最先著述的《东北边防辑要》、《西伯利亚东偏纪要》、《东北三省与地图说》等三部姊妹作，都是以“东北”为对象完成的专题论述。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东北沦陷于日本帝国主义之手，我国学者再度掀起对东北史研究的热潮，《东北史纲》、《东北史》、《东北通史》先后问世。以上三书，是比较深入系统地研究东北古史的奠基性著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东北史研究领域不断拓展，学术研究益形活跃。学者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在一些专史、断代史和许多具体历史问题的研究，以及文献整理、考古发掘、民族调查等方面，试图从多层次、各角度深入探讨东北社会的历史发展规律与地方特点，进而为勾绘东北史的全貌提供乡土教材和资料。然而，迄今为止，尚没有一部关于东北城市发展方面的，特别是城市规划的史书问世。

城市作为社会分工的产物，作为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人类社会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积累的结晶，是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对外交往的中心。城市规划则是规范或引导城市科学的建设与合理发展的蓝图。东北地区的城市兴衰和城市规划的发展历程，与国内其它地区既有共性，也有其特性。因此，系统地研究和总结东北地区城市规划史，对我国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城市规划理论体系，对东北地区各城市的规划汲取历史经验，进一步开创本地区城市规划的新局面，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等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

东北三省城市规划学术领导小组，根据广大城市规划与科学工作者的共同愿望，于1990年9月，在密山召开的东北三省第七次城市规划学术交流会上，提出了编写《东北城市规划史》的倡议，并得到了三省城市规划界的一致赞同与国家建设部城市规划司领导同志的支持。翌年，由东北城市规划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在三省各有关城市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与学术组织的共同努力下，历经四年编辑成书。

东北地区的疆域及其所含的城市，在各个时代变动较大，历史上曾经属于东北地区的一部分城市，有的已划入俄罗斯版图；有的已经衰落；有的改属国内其它地区。因此，本书仅收入1990年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设市城市的规划史。

整个东北地区的城市和城市规划的发展历程，可划分为三个时期：

## 一、古代时期东北的城市规划

有史以来，东北即为多民族聚居的地区，除汉族外，尚有属于东胡、涉貊、肃慎三大族系之许多少数民族。他们是东北土地和城市的主要开拓者和创建者。东北各少数民族不断地南下与关内人民不断地北上，促进了彼此间经济、文化的交流。在这种交流中，关内的城市规划与城市建设技法不断传播到东北地区，对东北地区的城市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

据《三国志·夫余传》记载，自周秦始，居住在松嫩平原地域的古夫余开始了筑城的实践，拉开了东北城市规划史的序幕。公元前37年，生活在鸭绿江中游和浑江流域的高句丽人，最初建都于今辽宁省桓仁县境内；公元3年，在鸭绿江中游右岸通沟河盆地（今吉林省集安市）建造的设有六个城门、平面呈长方形的“国内城”和人工垒筑的“丸都山城”，不仅是我过早期的山城之一，而且其规划形制与我国古代中原城市基本雷同，是研究东北城市规划的宝贵资料。

渤海郡王大祚荣（公元698年称王，被唐王朝封为渤海郡王）时期，政治上仿照唐朝中央制度，设五京十六府，六十二州，一百三十七县，王城初设于今敦化市东的敦京城。三代文王钦茂于755年迁至上京龙泉府，并以中京显德府、东京龙原府、西京鸭绿府、南京南海府为陪都，下设长岭、鄭领、扶余、定理（今俄罗斯的奥尔加城）、率宾、铁利、安远（今俄罗斯伊曼市附近）等府及五个独立州城。各府、州行政所的规划建设都很讲究，特别是上京龙泉府，地处今黑龙江省宁安县城附近，南临风光秀丽的镜泊湖，西北环绕波光粼粼的牡丹江，规模宏大、气势雄伟，是我国唐代东北最重要的城市。它的内城和宫城的平面布局，大街小巷和里坊、市场的排列，均参照唐朝京城规划模式，尤其是正中南北大街竟达88米，与长安城朱雀大街完全一致。反映了当时中原文化对东北少数民族在城市建设上的深刻影响。

辽代，建有五京：上京临潢府、东京辽阳府、中京大定府、南京析津府（幽州，今北京市）、西京大同府（今山西大同）。上、东、中三京和历史上著名的黄龙府（今长春西北的农安县城）构成当时东北的四大重镇。其中上京和中京的规划和建筑都是由汉族工匠仿中原都城设计建成的，均为规模宏伟、城廓宫掖完备的城市。

金代之都白城（位于黑龙江省阿城市南2公里），系金太宗完颜晟天会年间（1123年—1135年）令汉族官员卢顗伦主持，仿北宋都城开封的布局模式和建设手法建造的。在城市的中轴线上整齐排列了五座宫殿，另设工商区和居民区，明显地体现了我国古代都城“前朝后市”的规划传统。

元朝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后，在东北建辽阳行省，下分辽阳、沈阳、大宁、开原、广宁、女真水达达、东宁等七路，“南接长白之山，北漫瀚川之海，西跨辽河抵山海关，东逾锡赫特山脉而达于海”（《元·统治》），并在东北全境开辟了10条主要驿道。通信和交通的开拓，为城镇的规划、开发与建设提供了条件。特别是在元大都规划建设的直接影响下，除路的治所规划建设成规模较大的城市外，开原县城、偏脸城、秦家屯、小城子、瑷珲、出河店、三家子、洮儿河、塔子城、建州、永明城（即海参崴，今俄罗斯符拉沃斯托克）等城镇都得到了发展。

明初，为了防御外来侵略和农民起义，曾掀起一个大规模筑城高潮。各大、中、小城市普遍改建或加固城墙，或新建一些设防城市，以适应当时火炮技术下的防守要求。同时，又按一定的规划加强了长城和北方一些边防重镇的建设以及卫治所所在地城镇的建设。其中，沈

阳城就是在此期间改为砖墙的；县城也是重点规划建设的北方重点边防城市之一。此外，洪武四年（1371年），还规划了辽东卫治所、得利羸城（今辽宁省瓦房店市得利寺镇）；洪武八年，辽东指挥史司治所规划，建设了辽阳城（今辽阳市），扩建了铁岭城、牛家庄、开原、凤凰城、金州、海城、北镇、义县城、锦州、右卫、绥中等中小城镇。特别是永乐元年（1403年），黑龙江下游奴儿干里和奴儿干都指挥司设置后，为及时传达政令，加强边疆的管理，开辟了四条驿站线，共45站，加速了北部城镇的规划、开发和建设。大半拉子城、双城子、白城、海沟镇、因木纳城、鲁林海勒奇屯（在今俄罗斯共青城附近），原莽阿臣屯（位阿穆贡河北侧）等相继规划、建设发展起来。大量城镇的建设使中国传统的古代城市规划理论在东北得到较大范围的传播和发展。

清代入关前，太祖努尔哈赤鉴于沈阳战略地位重要，遂在1625年，将都城由辽阳迁至沈阳，重新规划城垣，开辟八门八关，中心修建宫殿（即沈阳故宫）；城内修十字形大街，分建六部衙署，以及皇陵、寺庙等。天聪五年（1632年），皇太极下令按传统规划模式扩建城区，将明代的十字街改为井字街，皇宫居中，其“面朝后市”的布局形式，与中原都城的文脉息息相通。1644年（顺治元年），清入关定都北京后，沈阳被命名为陪都，以后又经多次规划重修，在原有建筑类型中又融入了后金女真游猎民族的文化色彩和喇嘛教的建筑形式，构成满汉文化交融的独特城市规划与建筑风格。沈阳与元大都不同，有明显的民族地方特点，使这座历史文化名城大放异彩。

自清王朝确立至鸦片战争前，由于军事上的需要和农业的逐步开发，东北规划建成的较为著名的大小城镇有奉天（今沈阳）、锦州、广宁（今北镇）、宁远（今兴城）、兴京（今新宾）、赫图阿拉、海城、绥中、义州、复州、金州、盖平（今盖州）、铁岭、开原、凤凰城、熊岳、岫岩、牛庄、营口、新民、清原、抚顺、本溪湖、吉林、乌拉街、宁古塔、宽城子（长春旧城）、梨树、三姓、前郭尔罗斯、伯都讷、珲春、阿勒楚喀、双城堡、呼兰、拉林、舒兰、昌图、怀德、瑷珲、墨尔根、卜魁（今齐齐哈尔）、布特哈、海拉尔（今呼伦贝尔）、呼玛尔等都是军事或行政中心并兼有工商交易的城镇。

东北地区古代的城市发展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在中原文化的强烈影响下，其城市规划基本上是运用中原城市的传统模式。城市的选址、布局和宫殿、园林等规划设计思想、手法和艺术处理等都与中原城市一脉相承，大同小异。二是东北古代城镇基本是在王城、州、府、县治所体系基础上形成的，有着浓重的权力色彩（包括政权、土地所有权、祭祀权等）。城镇中居主宰地位的人口为王公贵族、大小官吏和地主（牧主）的庞大家族，其它则多为前者服务的人口。工商作为附庸而集聚，城镇的经济功能居次要地位。三是处于小农自然经济和游牧经济包围中的王城、州、府、县治所，因军事功能而突出“森严壁垒”，给城镇经济发展和规模的继续扩大，造成困难。再加之战争频繁，民族政权的多次更迭，使部分古城萎缩或消失。特别是清代，东北大部分土地被册封为封建统治集团的“祖宗发祥地”，“封禁”得尤为严重，羁绊了生产力和城市发展的进程，因而在古代东北尚未形成具有经济意义的大城市。

## 二、近代时期东北的城市规划

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帝国主义的武力侵略迫使清王朝在各种不平等条约上签字，东南沿海有的地方被“割让”，有的被辟为“通商口岸”，有的在城市内划定“租界”，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在这个社会背景下，沙俄于1886年讹诈清政府签订了《中俄御敌互相

相援助条约》，即《中俄密约》和《中俄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章程》，又于1897年12月15日，出兵占领了旅顺，攫取了修筑中东铁路从满州里经齐齐哈尔、哈尔滨、牡丹江直达海参崴和中东铁路支线北起哈尔滨，经长春、沈阳至旅大的经营控制权、设立警察权、开矿权、减免税权等特权，并直接派军队占领铁路沿线“必须之地”。为实现建设一个“俄罗斯附属国”的构想，在东北地区展开了城市规划与建设活动。自此，东北的城市规划建设开始偏离了我国传统的规划形式，朝着殖民地城市演变。

哈尔滨和大连两个城市的规划、建设就是突出的例证。1890年沙俄当局制订的这两个城市的总体规划图表明，在城市的中心地区均规划成环形广场和放射形与方格网相结合的道路系统，并在广场四周布置市议会、警察署、银行、邮电局、剧院、教堂等大型公共建筑，明显地反映出西方古典城市规划的模式。在市区用地性质和城市布局方面，除重视铁路、港口等交通设施用地外，还规划了“欧罗巴区”（包括“商业区”、“邸宅区”、“市民区”等），“行政区”及“中国区”。其中在划定的外国人居住区中，按规划修造了大量高标准的独立式花园洋房，配有林荫道、街心花园和齐备的近代基础设施。“中国区”则是住房简陋、低矮，建筑密集，设施欠缺，其中有不少典型的贫民窟。整个城市充斥着浓厚的殖民地色彩。但随着沙俄的入侵，在客观上又把近代城市规划和建筑技术带到了古老的东北边陲，对我国传统的城市规划模式产生了巨大冲击，加快了东北老城市向近代化方向的转化，促进沿海港口城市的形成。

沙俄独占东北，激怒了早就对东北垂涎的日本帝国主义，导致了1904年至1905年为争夺东北领土和殖民地霸权而进行的帝国主义战争，并以沙俄的失败而告终。据1905年双方签订的《朴茨茅斯和约》，日本从俄国手里夺去了辽东半岛的租借权，以及从长春至大连的南满铁路直接经营权。日本还强迫清王朝缔结了《东北三省事宜正约》和《附约》，开放凤凰城、辽阳、铁岭、长春、哈尔滨、齐齐哈尔、满州里等十六个城市，供日方通商和侨居。他们还攫取了从丹东到沈阳“安奉铁路”的直接经营权及鸭绿江右岸木材采伐权等等。

沙俄势力退居长春以北后，日本政府又急忙把辽东半岛改称为“关东州”，设“关东都督府”，并以经营南满铁路及“保护”铁路和日本侨民为借口；组建了“南满洲铁道股份公司”（简称“满铁”）；还以“附属地”名义，在铁路沿线重要城市站场附近，霸占大片土地，运用欧美近代城市规划理论，于1906年至1931年间进行了站区、商业街、军用地和其它配套设施的统一规划并付诸实施。通过“附属地”的建设控制了长春以南的大、中城市，作为进一步推行吞并我国东北，发动大规模侵略战争的据点。

在论及近代东北城市规划史时，特别需要提及的是，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悍然发动了“九·一八”事变，把我国东北130万平方公里的锦绣河山，践踏于关东军的铁蹄之下。1932年3月9日，又炮制了一个所谓的“满洲国”。在关东军特务部主持下，依据《满洲经济纲要》和《满洲国都市计划实施基本纲要》，自1932年至1940年由日本国内城市规划方面的教授、专家分期制定了新京（今长春）、奉天（今沈阳）、哈尔滨三个“特别市”和大连及省、县、旗公署所在地的吉林市、营口市、抚顺市、安东市（今丹东市）、鞍山市、牡丹江市、锦州市、苏家屯、葫芦岛、鸡西、齐齐哈尔、辽阳、北安、绥化、本溪湖市（今本溪市）、通化市、阜新市、承德市、兴山、图们、富锦、延吉市和大东港等“都邑计划”，即城市规划，并在规划的实施管理中，制定、颁行了一套严密的法规，由各地的警察厅、署监督强制执行。在日本关东军主持下制定的城市规划及建成的城市，在技术上虽有其先进性的一面，但其本质则是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政策服务的产物。掠夺性的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设施，殖民主义者和汉

奸与广大劳动人民居住生活条件具天壤之别，形成了东北大批主要城市极为强烈的殖民地城市特点。

### 三、现代时期东北的城市规划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各级党和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七届二中全会关于“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的指示精神，为把旧社会留下来的老旧城市改造成社会主义新城市和建设一批新兴城市而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在这个建设城市和管理城市的过程中，城市规划工作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城市规划工作是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以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同时开展起来并得到不断发展的。四十多年来，城市规划工作虽然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几经挫折，走过了一条并不平坦的道路。这个时期，可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 （一）学习、应用前苏联规划理论、经验，配合国家重点工业建设，有重点、有计划地开展新建、扩建城市规划工作阶段

建国初期，东北的城市规划经历了一个从接收、利用日本人编制的规划成果，到学习、应用前苏联规划理论与经验的转变。当时，由于集中精力从事国民经济的恢复，各城市政府还不具备重新编制城市规划的主客观条件，各主要城市一度还在利用保存下来的日本军国主义者制定的规划图纸与资料。日本的规划师承欧美资本主义的理论与技法，而且是按照殖民主义者的意志为统治奴役中国服务的，显然与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建设需求格格不入。进入“一五”计划时期，国家开始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前苏联援助的156个建设项目为中心的工业建设，并根据城市中安排重点工业项目的多少等情况，把城市分类为新工业城市、扩建城市和局部扩建城市。东北地区被列为新工业城市的有富拉尔基（今齐齐哈尔市南市区）；被列为扩建和一般扩建城市的有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葫芦岛、安东（今丹东）、阜新、营口、辽阳、长春、吉林、通化、辽源、延吉、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鹤岗、双鸭山、鸡西等。所有扩建或新建城市均要求按当时国家颁发的《城市规划编制暂行办法》并参照前苏联当时执行的规划定额，编制出适当简化了的城市总体规划，即初步规划以及新区的详细规划。从此，东北地区的城市规划和全国各地一样，被提到了各级政府的重要工作日程上来，在配合重点建设，编制城市初步规划的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央制定的“为社会主义工业化，为生产，为劳动人民服务”的城市建设总方针，学习前苏联城市规划的理论与经验，注意了结合当时当地的实际情況，取得了较好的实效，为城市的重点建设，对城市的合理发展和改造都提供了有力的保证。“一五”期间经国家批准的15个重点城市的城市初步规划方案中，东北地区占4个，它们是：沈阳、抚顺、哈尔滨和吉林。在规划的指导下，无论在重点工业项目的选址布局上，还是在市政设施及职工住宅区的建设上，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此期间，建立了一支规划设计与管理队伍。同时还为探索我国城市规划的理论与方法，积累了可贵的经验。

由于的经验不足，这个时期的规划工作也出现了一些偏差，主要是：在建设用地和住房面积的规划标准上，搬用了前苏联的“高定额”，与中国的国情不完全适应；在批判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中的“四过”（指规模过大、占地过多、求新过急、标准过高）中，有些矫枉过正，对城市规划工作产生了一定消极影响，给城市建设留下了一些隐患。

#### （二）“大跃进”、“文化大革命”时期，在错误思想影响下，城市规划工作几度遭到破坏，

## 几度陷于停滞阶段

1958年，我国进入“二五”计划时期不久，全国掀起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等“左倾”错误严重泛滥。为适应工业化、全民大炼钢铁和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等形式需要，东北地区许多城市都对“一五”期间编制的城市规划重新进行了修订。但都存在着规模过大、标准过高、快速规划、草率成图等偏向。1960年全国计划会议又轻率地宣布了“三年不搞城市规划”，导致了各地规划机构相继缩减，城市规划部门只限于做一些调查研究工作。

“大跃进”期间，由于工业建设规模过大，城市人口过分膨胀，住宅和市政设施投资不足，导致“骨头”与“肉”的比例关系严重失调，极大地影响了工业生产和城市人民生活。

1961年1月，中共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961年7月，副总理邓小平视察沈阳时，建议从企业利润中提取5%，作为城市建设维修专项资金，并于1962年先在全国64个大中城市中实行，其中包括东北地区的沈阳、旅大、鞍山、抚顺、锦州、阜新、本溪、丹东、长春、吉林、哈尔滨、鹤岗、齐齐哈尔、牡丹江、鸡西、佳木斯共16个城市，随后又扩大到所有设市城市。1963年《第二次全国城市工作会议》提出：“各大中城市应当编制城市的近期建设规划，并且修改总体规划”的要求。

经过几年调整，城市建设已有起色，但“左”的指导思想并未得到纠正。在1964、1965年，城市建设、城市规划又几次遭受挫折：1964年国家提出建设大小“三线”，形成不建集中城市的思想；1964年“设计革命”运动把城市规划在五十年代被批判过的“四过”又拿来重新加以批判，实际上是对城市规划的再次否定，许多规划技术人员受到错误的批判，城市规划机构再次被精减，城市规划工作几乎名存实亡；1966年5月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无政府主义大肆泛滥，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把城市规划批判为修正主义的黑纲领，东北各城市的规划机构或被裁并，或被撤销，规划人员被下放，资料被大量销毁，管理工作失控，违章建筑泛滥，园林、文物遭破坏，工厂进山、入洞，城市建设与管理处于混乱之中，造成了不少不可挽回的损失。

### （三）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城市规划工作从恢复到迅速发展的新阶段

1971年周恩来总理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以后，城市工作开始出现转机。1972年在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意见》中规定：“城市的改建和扩建，要做好规划，‘经过批准，纳入国家计划’”。自此，东北地区各城市把停滞了数年的城市规划工作又陆续开展起来。1978年国务院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城市工作会议上重新强调了城市规划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全国各城市，都要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各地具体条件，认真编制和修订城市的总体规划、近期规划和详细规划，以适应城市建设与发展的需要。

在粉碎“四人帮”，特别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市规划与建设工作开始步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1980年召开了《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系统总结了建国以来城市规划工作的历史经验，批判了不要城市规划的错误，对长期以来“左”的思想影响进行了拨乱反正，东北的城市规划工作和全国一样，从此才得以全面恢复和发展。各省、市重新聚集力量，建立健全了各级城市规划管理机构和设计研究机构，遵循国家建设部制定的《城市规划编制审批暂行办法》等规章，掀起了一个重新编制总体规划的高潮。沈阳、大连、鞍山、抚顺、长春、哈尔滨等百万人口以上大城市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陆续得到国务院的批准。至1986年末完成了东北地区全部60个城市（还有县城和绝大部分建制镇）的总体规划的编制和

审批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大量的详细规划，作为城市规划管理的依据。这标志着东北城市规划工作已走上按规划指导建设的道路。

#### （四）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城市规划工作努力突破旧观念束缚，广泛吸取国际先进经验，走上探索新模式、开拓新局面的阶段

东北各城市在八十年代初期所编制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虽然对满足经济发展和大规模住宅建设等方面，在指导城市各项建设协调发展方面都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是，1984年中央发布《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来，改革、开放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形成，城市房屋商品化、土地有偿使用、综合开发等城市建设新体制的建立，有力地推动着各类产业特别是第三产业的蓬勃发展，扩大了各种新建项目和旧城改造的规模，出现了各种新的开发区等等。这些新情况已经和正在极大地拓展着城市的发展空间，改变着城市的布局结构。如何适应这种日新月异的新情况，转变规划观念，对原有规划中与当前和今后城市经济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部分进行调整或修订，已势在必行。从80年代后期开始，东北地区各城市又普遍开展了对总体规划进行修编的工作。在修编中，普遍学习、运用国内外的先进经验，增加了城市远景轮廓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加强并深化了“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有些城市还开展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城市风貌特色规划”等等。这些工作使城市规划在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都得到扩展和深化，为建成具有良好投资环境、生产和生活环境以及生态环境的各具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提供了观念较新、适应性较强、质量较高的规划图纸与文件。

1989年12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我国在城市规划方面的第一部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并从1990年4月1日开始施行。东北三省及沈阳、长春、哈尔滨、大连、鞍山、抚顺、吉林等几个较大城市的人大常委会也相继审议通过了各省、市实施《规划法》的地方法规。东北地区的城市规划进一步走上科学化、法制化的健康发展轨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城市规划工作迅速发展的过程中，东北地区创作出一批国家级或省、部级优秀规划设计以及重要的科研成果：如辽宁省沈阳市环城水系和环城绿化规划获得建设部一等奖和国家银牌奖，鞍山市分区规划获建设部二等奖，沈阳新北站站前地区详细规划获建设部三等奖，辽宁省规划院的村镇规划获建设部银牌奖，辽宁省规划院主持研究完成的《海滨港口城市规划布局》、《煤炭城市规划布局》获建设部科技进步奖，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规划院的《昌五镇规划》获得全国12省市优秀规划设计奖、《王岗镇规划》获得建设部表扬奖、《菜田保护和菜田规划》获国土局科技进步二等奖。还有一批规划设计分别获各省设置的优秀规划、设计或科技进步奖。

东北地区的许多规划主管部门，由于本省或本市的城市规划编制、科研和管理工作成绩显著，自1987年以来先后被建设部评定为先进单位的有：三省建委（建设厅）规划处；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抚顺市、铁岭市、瓦房店市规划局，锦州市规划管理处；吉林省辽源市规划办公室、四平市规划管理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土地规划局、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和安庆县规划局等单位。

为了繁荣规划学术，总结交流经验，东北三省早在50年代就分别成立省级城市规划学术委员会，多次召开学术交流会，举办规划干部培训班，开展规划方案评审等活动。

进入80年代，为加强东北三省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领导，于1986年成立了由三省建委（建设厅）分管领导、规划处长、省规划院长、省会城市规划局长组成的“东北三省城市规划学术交流领导小组”，并隔年举办一次三省的城市规划学术交流会。至1990年，共举办7次。

提交会议交流的论文有400多篇，并评选出一批优秀论文，编辑出刊。1985年三省城市规划协作会议决定成立东北城市规划信息中心，挂靠在辽宁省抚顺市规划局，负责编辑出版《东北城市规划》期刊和有关城市规划专著，至今已出期刊60期专著20部；受到东北地区乃至国内规划界普遍好评。

“古为今用”。研究历史，掌握城市按规划进行建设的历史过程，其目的在于深刻认识城市发展的规律和历史特点，一分为二地去分析哪些是被历史证明取得成功的经验，哪些是已经给后人造成不良后果的教训。还要注意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认定那些当时曾经是成功的而现在已经不适应新形势需要的某些史实。

历史在前进，形势在发展。大量新课题等待着我们去研究解决。尽管我们不能从历史的经验中找到全部现成的答案，但是历史经验却可以给我们以智慧和启迪，帮助我们更深刻的认识现在并尽可能准确地去展望未来城市发展的美好前景。